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

**申 请**

申请人向市交通综合窗口提出申请。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书面凭证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**审 核**

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申报的材料。

**决 定**

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，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。

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，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说明理由，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通过竣工验收的决定，签发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。

**归 档。**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

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